台山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工作网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台山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工作网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甲　　方：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台山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甲　　方：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台山市台城镇凤凰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袁元

项目联系人：朱海峰

联系方式：17728200717

通讯地址：台山市台城镇凤凰大道118号

电　　话：0750－5552258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　　方：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1004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伟

项目联系人：周雯

联系方式：13416107113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46号

电　　话：020-87237920　　传　　真：020-87236161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山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工作网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服务项目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以甲方利益作为第一原则，辅助甲方按时、按质完成台山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工作网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服务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协助甲方完成台山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工作网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服务项目进行全程监理，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一切用数据说话，

科学、公正、守法作为监理原则，以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为监理手段，协助本项目建设单位成功完成项目工程任务；完成项目验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全程跟踪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台山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可根据项目工程进度予以协商调整）

3、 技术服务进度：按项目实施进度提供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信息工程监理大纲技术标准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要求：按技术服务期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1）项目的背景和目标。

（2）招标文件及承建方的投标书和实施方案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指定人员负责配合乙方的监理协调工作。

3、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可根据项目工程进度予以协商调整）。

4、 其他：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2） 甲方具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3） 甲方应当将乙方的权利、义务以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开发施工单位。

（4） 甲方应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

（5） 甲方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利益为己任。

（2）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工程标准和规范，实施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3） 乙方拥有本合同所赋予的项目监理权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4）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及合同业务有关资料，签订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5）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及监理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尽力做好监理工作，协助和配合甲方，督促承建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7） 如果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该承建方的责任，如发生争议，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协调，维护工作的质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监理费为¥3,000.00，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在台山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工作网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的总金额。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2、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1004号101室

账　　号：44001580507050247576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技术资料、技术情报等。

2、涉密人员范围：知悉和涉及该项目的一切人员。

3、保密期限：　20 年。

4、泄密责任：双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违反者对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技术资料、情报等（如本单位因申报各类国家资质所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提交的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知悉和涉及该项目的一切人员。

3、保密期限：　20 年。

4、泄密责任：双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违反者对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回答；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一方因技术或资金原因不能继续完成合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工程人员组成监理小组，负责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工作网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服务项目的监理工作，提交项目各个阶段的监理报告与各种往来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由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乙方在本项目中对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监理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与乙方 共同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与乙方 共同所有。

第九条 甲方与乙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工程终止、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 终止：本合同的终止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果单方面终止合同，按下列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 违约：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违反合同约定，按如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服务总体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损失、延迟（需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应按所欠服务费数额每天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果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60 天后甲方仍不能支付，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2）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的任务和合同全部内容（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应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每天 1%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60 天后乙方仍不能完成，则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时，可以免除违约金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4）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其它违约金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海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项目参与人员关系；
2. 督促另一方人员努力完成本项目 ；
3. 及时通报项目进展过程中相关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行为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台山市人民检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10 月 8 日